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蔡宜盈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739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裁定駁

01 回其訴等情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雄再簡字第3號、系爭
02 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誤。是聲請人所提之再審之訴事件，業
03 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訴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於法即無所
04 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1 書 記 官 黃琬婷